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心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權益，並分別於 2005 及 2007 年和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合作，進行兩次相關調查，以反映僱員在追討勞工權益時因行政及法律程序複雜而得不償失，及獲勞資審裁處判處勝訴後，未能取得裁斷款項的情況。本會歡迎，政府提出《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為了使真正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得到應有制裁，本會對有關條例提出以下建議：

1.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引入《僱傭條例》64B(1)類似的條文，以助防止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的行為。然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法團負責人的欠薪刑責結果》文件第九段已指出，過去較少人能根據第 64B 條定罪，主要是由有關負責人所扮演角色的證據不足、缺乏文件證據，如工資及僱傭記錄和財務文件等搜集證據及技術性困難所造成。事實上，政府在行使《僱傭條例》64B 條時往往需要僱員擔任主要的控方證人指證僱主，但無奈的是不少僱員因害怕失去工作或影響求職機會，不願出庭作供，乃至部份欠薪僱主逍遙法外。我們擔心，即使政府於《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引入《僱傭條例》64B(1)類似的條文，但仍會遇到有關搜集證據及技術性困難而未能真正將違反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董事及負責人繩之以法。我們要求政府交代現行草案與《僱傭條例》64B 在執行程序上之分別，同時建議政府簡化《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刑事訴訟及援引證據程序，以減少訴訟工作對僱員帶來的不便。
2. 過去不少僱主透過轉移公司資產，逃避欠薪的刑事責任，並同時迫使僱員要申請欠薪公司破產或清盤，才能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墊支補償。為了有效證明僱主真正有財政困難而不能支付勞資審裁處款項，我們建議政府於《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加入「命令拖欠裁斷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之相關條文，否則我們擔心當局難以證明僱主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下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及將違反判令僱主繩之以法。
3.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雖能提高阻嚇性，令拖欠薪金的公司從速向員工支薪，但仍有不少公司走法律罅，例如以空殼公司註冊、公司董事長期不在港工作或以海外的秘書服務公司做董事等逃過刑事責任。我們擔心，即使政府成功修例，政府亦未能阻止有關情況發生及檢控這些公司董事。
4. 現時《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只觸及刑事化的條款，未有提及其他改善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之措施。我們認為，要有效執行《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勞工處必須與勞資審裁處建立恆常的通報機制，主動跟進及調查涉嫌未有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僱主，並在足夠證據下，根據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5. 另外，如僱主最終無力償還拖欠款項，僱員仍須申請公司破產或清盤，才能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墊支款項。我們認為，勞工處亦應加強服務，協助工友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清盤或破產等法律程序。政府亦應放寬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所需的經濟審查規定，以減輕僱員的經濟壓力，使他們可向違反裁斷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以保障他們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
6. 最後，勞工處應加強執法的敏銳性，主動巡查，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僱主，以及早使他們繩之以法，保障勞工權益。

2009年10月12日